



談圖書「基價」問題

何復言

在臺灣的出版界至今仍有一個很有趣的事實：即是：幾個大出公司或書局的圖書版權頁上，價格既不標定價、售價抑是特價，而是標以「基價」，發售時照着「基價」的若干倍收款。現今基價倍數的情形是：一般圖書乘以二十倍，教科書十六倍。換言之，基價的價格看來很低，大多是幾元幾角幾分，但購書時乘以倍數後，實際售價也很可觀。

「基價」的源起乃是針對着昔日幣制的不穩定，書局或出版社爲了應付這種局面，省却修改版權頁上的售

價數目方才想出這個一勞永逸的辦法；似乎「基價」是當前世界各國所不曾有的，唯獨我們中華民國的臺灣。

但是很令人費解的是：目前世界經濟固然呈現着風雲際會、波譎雲詭的情形，臺幣所受的影響並未到了要靠基價乘以倍數來維持的地步，何以幾個大書局仍然以基價的若干倍售書，徒增讀者的錯覺與計算時的煩苦？或言這是書局仍然在維持過去大陸版圖書的作風，但又何以在臺灣地區初版印行的書籍仍然標以「基價」？這些問題的答案也祇有書局或出版社的負責人纔能解答，像我們這些讀書人似乎百思不得其解。

現在圖書版權頁上仍標以「基價」的書局有：中華書局、世界書局、正中書局、商務印書館、廣文書局、開明書店，都是享譽盛久，歷史長遠的書局，圖書的銷售量自然浩大，在出售方式上反而多用了不能算是便利的「基價」倍數法。反觀不久前曾以臺幣實價修訂過價格的協志工業叢書及重光文藝叢書，文壇文叢，在書市場也沒有造成任何售價錯亂的現象。

出版事業應屬文化事業，服務讀者的成份多，藉此營利的成份少，幾個大書局也不必矜持於以基價代替實價，徒增困擾，目前是只有書市場有基價，要是那天連超級市場裏也採用了基價，那麼人人是否應該買個電子計算機之類的出門呢？在凡事講求行政效率的此時此地，「基價」問題着實有一談的必要。